# 关于开展2025年校级教坛新秀

#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为切实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，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建设，鼓励教师积极投身教学，决定开展2025年校级教坛新秀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我校在职专任教师。已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坛新秀的教师不重复申报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思想政治过硬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立德树人，治学严谨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。

（二）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（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承担教学工作积极主动，近3学年每学年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学校定级定岗要求。

（三）教育理念新，教学实践能力强，教学效果好。能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，探索提升教学质量的教学方式方法，推进智能+、互联网+课堂教学创新，课程思政建设，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，积极参加各类教学竞赛，在指导学生成长成才方面成绩突出，科研能力较强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教坛新秀推荐数量不超过所在学院40周岁以下专任教师数量的10%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二级学院成立推荐小组，根据学校评选通知要求，开展听课评教，小组评议等，做好学院教坛新秀的选拔、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学校成立评审专家组，对学院推荐的教坛新秀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，确定初评结果。经校教学委员会审议、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、全校公示无异议后发文。

五、其它

学校对获奖教师授予“湖州学院教坛新秀”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根据《湖州学院教学工作业绩认定和计分办法》进行业绩认定。

六、材料递交

（一）**电子稿：**候选人推荐表、佐证材料、候选人申报信息一览表（按示例填写）、学院汇总表；**纸质稿：**候选人推荐表一式5份、佐证材料1份、学院汇总表1份（盖公章）。

（二）以上所有材料以学院为单位报送，电子稿发送至panrongfang@zjhzu.edu.cn,纸质稿递交至行政楼210室。

（三）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1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潘榕芳，电话：2111787，行政楼210室。

教务处

2025年11月6日

**附件：**1.湖州学院教坛新秀评选指标体系

2.教坛新秀候选人推荐表

3.教坛新秀候选人申报信息一览表

4.教坛新秀推荐汇总表